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HXZC-G2026-0035，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112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3.19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中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